王德锦与温海忠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4）温平商初字第791号

原告：王德锦。

委托代理人：吴星星。

被告：温海忠。

原告王德锦诉被告温海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于2014年8月26日向本院起诉，本院于同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4年12月2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王德锦的委托代理人吴星星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温海忠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王德锦起诉称：2011年3月23日，被告温海忠以资金周转困难为由向原告借款5万元，约定月利息4分，未约定还款期限，同日被告向原告出具借据，原告依约将现金5万元交付被告。借款后，经原告多次催讨，被告均以各种理由推脱还款责任。为此，原告诉诸本院要求：1、判决被告温海忠偿还借款本息83210元［（本金为50000元，利息为33210元（自2011年3月23日起按年利率19.44%计算至2014年8月23日）］并承担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的利息；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原告王德锦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交了以下证据：

1、原告身份证，证明原告的诉讼主体资格；

2、被告身份证，证明被告的诉讼主体资格；

3、借条一份，证明原被告借款关系的事实。

被告温海忠未作答辩，亦未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供证据。

上述证据经庭审出示质证，被告温海忠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视为放弃对以上证据进行质证的权利。本院认为，原告提供的证据系依法收集，内容客观真实，具备关联性且具有证明效力，本院予以认定。

结合上述认定的证据及原告的陈述，本院认定本案的事实如下：2011年3月23日，被告温海忠向原告王德锦借款50000元，同日被告温海忠出具借条一份，双方约定借款金额为50000元，月利率为4%，未约定还款期限，并由被告温海忠签字捺印。被告借款后，借款本金及利息至今未予偿还。

本院认为：原告王德锦与被告温海忠之间形成的借贷关系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未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应认定有效。被告温海忠欠原告王德锦借款本金50000元，事实清楚，应予偿还。原告王德锦与被告温海忠未约定还款期限，原告可以催告被告在合理期限内返还。现原告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50000元，本院予以支持。原被告约定月利率为4%，现原告主张利息按年利率4.86%的四倍即19.44%计算，本院认为，原告主张的借款利率未超过借款行为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本院依法予以支持。但原告要求自起诉之日起对借款利息再次计算利息，本院不予支持。故本案中利息应为33210元及自起诉之日起以借款本金50000元为基数起按年利率19.44%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的利息。被告温海忠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应按缺席处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限被告温海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王德锦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截至2014年8月23日为33210元，自2014年8月26日起按年利率19.44%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880元，由温海忠负担。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受理费1880元，至迟在递交上诉状之日起七日内，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款户名：温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开户银行：农行温州市分行。账号：192999010400031950013。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于判决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审　判　长　　杨茜茜

人民陪审员　　毛海青

人民陪审员　　陈素影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

代书　记员　　陈唯芝